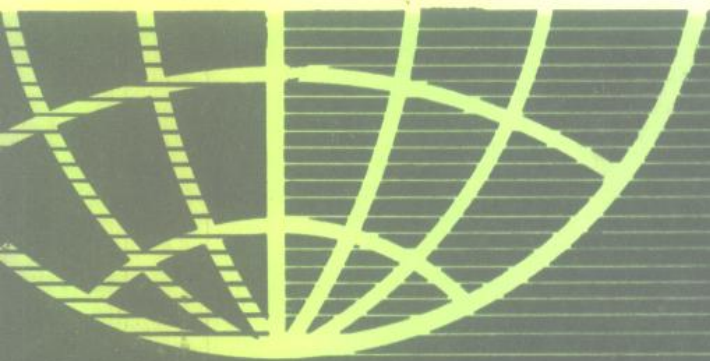


国际会计标准 (续一)



23
46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会计标准(续一)

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研究室 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会计标准 (续一)

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研究室 译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26,000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1,200

统一书号：4166·440 定价：0.15元

译 者 的 话

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公布的国际会计标准，其国际会计标准规定前言，以及国际会计标准1至国际会计标准9，已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研究所孙昌湘同志译成中文，经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这本译文小册子，是已出版的国际会计标准的续集。包括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在1978年至1979年先后公布的10至13四个国际会计标准。它们的具体内容是：意外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建设合同会计；所得税会计；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反映方法等。

这四个国际会计标准是根据日本会计研究会会长青木茂男赠送的《国际会计标准》中英文部分翻译的。参加本书翻译的有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研究室王文彬、沈如琛和程嘉骥等同志；经莫启欧和胡宝昌二位同志校阅。

这四个国际会计标准曾先后在《会计研究》上发表，现编辑成册出版，由于译者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妥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意外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 | (1) |
| 引言····· | (1) |
| 说明····· | (2) |
| 国际会计标准10——意外事项和资产负债表 日以后发生的事项····· | (7) |
| 建设合同会计····· | (9) |
| 引言····· | (9) |
| 说明····· | (9) |
| 国际会计标准11——建设合同会计····· | (17) |
| 所得税会计····· | (20) |
| 引言····· | (20) |
| 说明····· | (21) |
| 国际会计标准12——所得税会计····· | (29) |
|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反映方法····· | (33) |
| 引言····· | (33) |
| 说明····· | (33) |
| 国际会计标准13——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 反映方法····· | (37) |

意外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 以后发生的事项

公布日期：1978年10月

引 言

01 本规定研究在财务报表中下列事项的处理办法：

- (a) 意外事项，以及
- (b) 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

02 由于意外事项造成的下列问题，不在本规定研究范围之内：

- (a) 人寿保险公司因发出保险单所产生的负债；
- (b) 退休养老金计划下的付款责任；
- (c) 因长期租赁契约而产生的付款义务；
- (d) 所得税。

定义

03 本规定中使用的下列词汇，有特定的含义：

意外事项是指这样一种状况或处境，其最终结果是收益或亏损，只有在发生或不发生一个或若干个不确定的未来事项时才能证实。

* 资产负债表日，是指资产负债表上的日期。——译者注

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是指那些在资产负债表日和财务报表批准公布日之间发生的，不论是有利的或不利的。以下两类事项可视为是一致的：

(1) 提供比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更加明确的情况，以及

(2)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才显示出来的情况。

说 明

意外事项

04 本规定所用意外事项一词，是指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状况或处境，其财务影响将由未来可能发生或可能不发生的事项所决定。许多这样的状况或处境，按照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基本概念，在财务报表上反映为应计项目。

05 财务报表要求对企业正在进行和不断发生的许多活动进行估计。但是，估计本身并不产生那种属于意外事项所具有的不确定性的特点，即使在确定财务报表上反映的金额所使用的程序是一致的。例如，估计资产的使用年限以确定折旧，并不使折旧成为意外事项。资产的使用年限何时最后终止，并非是无法确定的。又如，因接受服务而发生的应付债款金额，也与03段所指意外事项的定义不符，即使其金额可能是估计的，但发生这些付款责任的事实不是无法确定的。

06 对于未来事项的不确定性，可用不同幅度的结果来表示。这种幅度可能表现为数量的概率，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幅度的精确性是不能用现有资料证明的。各种结果的幅

度也可以用普通的叙述法来反映，使用“可能发生”到“可能性极小”等名词加以叙述。

07 估计意外事项的结果及其财务影响，应由企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确定。这种确定要以截止财务报表批准公布日为止可能取得的资料为依据，包括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各种事项，参考同类型业务的经验，在有些情况下，也可参考独立专家的报告。

意外损失的会计处理

08 一项意外损失的会计处理，是按意外事项的预期结果来确定。如果某一意外事项可能使企业造成损失，为慎重起见，在财务报表上须列为应计损失。

09 财务报表上应计意外损失的金额，可以根据意外事项可能造成的一定幅度内的损失的有关资料来估计。在这个幅度内按损失的最好估计数作为应计数。如果在这个幅度内不能提出一个较好的估计金额，至少要按幅度内的最低金额作为应计数。如果损失有可能超过应计的金额，那么对发现的新增加损失应加以说明。

10 对于估计意外损失的金额，如存在相互矛盾或证据不足的情况，对意外事项的存在和性质应加以说明。

11 企业的意外债务，可与其有关的向对方或第三者提出的赔偿要求相抵销，从而减少或防止企业的可能损失。在这种情况下，要考虑因赔偿要求可能收回的金额后再确定应计损失的金额。

12 由于承担保证义务，因贴现汇票而承担的债务，和其他类似的由企业承担的义务，其存在和金额在财务报表上

一般用注解的方式加以说明，即使企业很少可能发生这些损失。

13 对一般的或非特定的营业危机所发生的应计损失金额，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状况和处境无关，因此，不能作为计提意外准备的理由。

意外收益的会计处理

14 意外收益不能在财务报表上列为应计收入，因为这样处理不会把可能永不实现的收益列帐。但是，当收益的实现已基本肯定时，则这种收益已不是意外事项，列作应计收益是适当的。

财务报表中对意外事项金额的确定

15 在财务报表中，意外事项的金额是根据财务报表批准公布日可能取得的有关资料计算的。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如表现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某项资产可能已毁损，或某项负债可能已发生，应作为意外事项，并确定其金额，列入财务报表。

16 在有些情况下，每一意外事项可以分别鉴定。在确定意外事项的金额时，要考虑每一事项的特定情况。一项对企业的为数巨大的法律索偿要求，可以代表这一类意外事项。企业管理部门在对意外事项估价时，应考虑各种因素，包括在财务报表批准公布日提出要求的进度，法律专家或其他顾问的意见，本企业对同类事件的经验，以及其他企业在同样情况下的经验。

17 如果一笔业务所造成的意外事项的不确定因素，是大量同类业务所共有的，那就不需要个别地确定意外事项的

金额,而可以同类业务为基础来确定。这类意外事项,例如,销售产品的保证和预计应收帐款的不能收回部分。这些成本是经常发生的,可以通过总结经验提出一个方法,对债务或损失的金额,合理而精确地估计出来,虽然造成损失的特定业务不能辨认。计算这些成本的结果能使成本在有关业务发生的会计期内得到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

18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和财务报表批准公布日之间发生的事项,可能表明对资产和负债要进行调整或可能要求加以说明。

19 批准公布财务报表的程序,随着管理机构和财务报表编制和定稿程序的不同而异,但批准公布报表的日期,一般是指批准报表向企业外部公布的日期。

20 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对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状况的金额提供新的资料,因而需要对资产和负债加以调整。例如,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某个顾客的破产,将证实应收帐款的损失,因而必须作出调整。

21 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如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状况无关,则调整资产和负债是不适当的。例如,在资产负债表日和财务报表批准公布日之间,投资的市价下降。这种市价下降一般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投资状况,仅反映为以后时期发生的情况。但是,对于以后时期发生的事项,使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或负债状况发生了不寻常的变化,一般要求加以说明。例如,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一座重要的生产厂房发生了被火烧毁的情况。

22 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如表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新发生的情况，应该加以说明，如不加以说明，将影响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作出正确的估价和决策的能力。例如，对另一个企业的巨额投资。

23 有些事项即使是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但由于法令规定的要求，或由于其特殊的性质，有时需要反映在财务报表上。在有些国家，这些特殊项目包括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财务报表所属期间的股息金额。

24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某些事项，可能表明企业的全部或一部分已不再是一个继续经营单位。经营成果和资产负债表日以后财务状况的恶化，可能表明有必要考虑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使用继续经营的假定是否适当。

意外事项的说明

25 如意外损失并未列作应计损失，其性质及其造成财务影响的估计，一般可用注解的方法加以说明，除非这种损失的可能性是极小的。但是，如对其财务影响不能作出可靠的估计，这种事实，要加以说明。已经列为应计损失的意外事项有时需要单独说明。企业的意外收入如有可能实现，在财务报表中，往往把意外收入的存在和性质用注解的方法加以说明。重要的是说明的方式要避免对实现的可能性产生错觉。

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的说明

26 当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其影响在财务报表上用注解说明时，为了使财务报表的使用者能够作出正确的评价和决策，提供的资料要包括对事项的说明，如有可能，

还要估计其财务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10——

意外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

国际会计准则10，包括本规定27—35段，本标准应与本规定01—26段和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前言联系起来阅读。

意外事项

27 意外损失的金额应在损益表中列为损失，假定：

(a) 未来发生的事项可能证明，在考虑到任何有关的可能收回金额后，在资产负债表日一项资产已毁损或负债已发生，以及

(b) 合理地估计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

28 如不符合27段规定的两项条件，已经存在的意外损失应在财务报表中加以说明，除非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29 意外收益不应作为应计收入列入财务报表。如某种收益可能实现，意外收益的存在应加以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

30 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可以提供新证据，帮助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的有关金额作出估计，或者这些事项表明，企业的全部或一部不适用继续经营的假定，这时有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应该进行调整。

31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财务报表批准之前提议和宣布发放的财务报表所属时期的股息，应该加以调整，或加以说明。

32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并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和负债的状况，但其重要性在于如不加以说明，将影响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作出正确估价和决策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和负债不必进行调整，但必须加以说明。

应说明的事项

33 如按照本规定28和29段的要求，对意外事项加以说明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a) 意外事项的性质；
- (b) 可能影响将来结果的不确定因素；
- (c) 对财务影响的估计，或说明无法作出估计。

34 如按本规定32段的要求对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加以说明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a) 事项的性质；
- (b) 对财务影响的估计，或说明无法作出估计。

生效日期

35 本国际会计标准，对自1980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为报告期开始日期的各期财务报表生效。

建设合同会计

公布日期：1979年3月

引 言

01 本规定研究施工单位财务报表中关于建设合同的会计处理。

02 本规定所称建设合同，是指建设一项资产或构成一个单项工程的几项资产的合同。这些合同规定的建设活动内容，举例而言，包括建设桥梁、水坝、船舶、房屋和设备的组装部分。

03 本规定所研究的建设合同的特征，是合同规定的建设活动开始日期与建设活动完工日期属于不同的会计期。合同的具体完成期限，不作为建设合同的显著特征。

04 凡与建设一项资产的合同直接有关的提供劳务的合同，也在本规定研究范围之内。这些劳务合同，举例而言，如与建设一项资产有关的工程管理人员和设计师提供劳务，以及提供技术工程服务的合同。

说 明

05 建设合同会计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将收益和有关的成本分配计入整个合同期内的不同会计期。

建设合同的类型

06 建设合同可用各种方法签订，但一般有下列两种基本类型：

(a) 固定造价合同——施工单位同意按一个固定造价或固定比率计算。在某些情况下，也可附有按成本调整的条款。

(b) 成本加附加合同——施工单位在合同允许的或用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基础上，再加上按上述成本计算的一定百分比或一笔定额费用收取工程价款。

这两种类型合同，都在本规定研究范围之内。

建设合同成本和收益的会计处理

07 施工单位对建设合同的会计处理，一般采用两种方法：“完成百分比法”和“完成合同法”。

08 采用完成百分比法时，收益是在合同规定的施工活动进行过程中予以确认的。为达到完成进度而发生的成本应与有关的收益对比。结果使报表反映出属于完工工程部分的成果。

09 采用完成合同法时，收益是在合同完成或基本完成时，才予确认的。所谓基本完成，是指除担保工程外，只有较小的收尾工程尚待完成。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本与所收的进度款都要积累起来，收益应到合同施工活动基本完成后，才予确认。

10 采用上述两种方法时，对合同完工部分的损失，要计提准备。此外，对合同未完工部分的损失，一般也要计提准备。

11 为了会计处理的需要，可以将一个客户签订的几份合同合并，或将几个客户签订的合同合并，如果这些合同是按一揽子方式议定的或者合同是属于一个单项工程的。相反，如果一份合同包括几项工程，同时按总合同的规定，这些单项工程的成本和收益可以分别确定，则每项工程可视同一份单独的合同处理。

建设合同成本的累计

12 在确定一个合同应负担的成本时，其总期间是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

13 因此，施工单位对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成本，一般是作为发生期的费用处理。

但是，如果为了取得签订合同所发生的成本，能够单独确定，同时有明显迹象表明这个合同将获得签订，则这些成本通常可作为这一合同负担的成本处理，列为递延费用。实务上，有时这些成本必须递延到弄清楚合同是否已签订时为止。

14 一个合同负担的成本，要包括预见的担保成本。担保成本在能合理估计时，可以计提准备（见国际会计标准 10——意外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

15 负责建设合同施工的企业，它所发生的成本，可分为：

- (a) 与一个特定合同直接有关的成本；
- (b) 与一般的合同施工活动有关并能分配于特定合同的成本；
- (c) 与企业的一般经营活动有关或与一般的合同施工

活动有关，但与特定合同无关的成本。

16 与一个特定合同直接有关的成本，举例而言，包括：

施工现场的人工成本，包括监督费用；

工程建设耗用的材料；

合同工程用的机具设备折旧；

机具设备由一个施工现场移至另一施工现场的迁移费。

17 与一般的合同施工活动有关，并能分配于特定合同的成本，举例而言，包括：

保险费；

设计及技术援助费；

施工管理费。

18 与企业的一般经营活动有关，或与合同的施工活动有关，但与特定合同无关的成本，举例而言，包括：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研究及发展费用；

特定合同未使用的闲置机具设备的折旧。

19 18段所指的成木，通常不包括在合同的累计成本中，因为这些成本与特定合同现阶段完成的工程无关。但是，在有些情况下，管理费用、发展费用和财务费用可确定由一个特定合同负担的，因此，有时也作为合同累计成本的一部分。

建设合同收益的确认根据

完成百分比法